

李敖 著

# 李敖快意恩仇录

李敖  
五十年  
唯一自选集  
杂文

# 李敖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# 李敖快意恩仇录

人人都说李敖狂傲，请看其自负。

人人都说李敖爱美女，请看美女如何爱李敖。

人人都说李敖是颂神，请看刁民闹衙。

人人都说做自己，唯李敖一人耳！

如果说《李敖回忆录》是画龙之作，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则是点睛之书。



上架建议：名家 / 杂文

ISBN 978-7-5387-4184-1



定价：35.00元

# 李敖快意恩仇录

李敖 著

李敖  
五十年  
唯一自选集  
／  
杂文

李敖

吉林出版集团  
时代文艺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敖快意恩仇录/李敖著. — 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13.6

(李敖文集)

ISBN 978-7-5387-4184-1

I. ①李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李敖-回忆录 IV. ①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098006号

出品人 陈琛

产品总监 郭力家

责任编辑 魏洪超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本书所有文字、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

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。

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、电子、影印、缩拍、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

进行复制和转载, 违者必究

## 李敖快意恩仇录

李敖 著

---

出版发行/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址/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/130011

总编办/0431-86012927 发行科/0431-86012939

网址/www.shidaicn.com

印刷/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/710毫米×1000毫米 1/16 字数/341千字 印张/21

版次/2013年7月第1版 印次/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/35.00元

---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

**李敖**  
李敖五十年  
唯一自选集

## 目录

- 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（何飞鹏） 001
- 自序 004
- 陆根纪
- 漂洋过海，乃怀陆根，我虽不往，一往情深。 006
- 小寒纪
- 十五二十，时我少年，陷身孤岛，一片小寒。 037
- 大寒纪
- 一身惨绿，四境深蓝，我行方踬，一片大寒。 048
- 投笔纪
- 虽云从戎，却未投笔，军中黑暗，我来掀底。 067
- 委蜕纪
- 委蜕大难，最近高楼，虽被三振，不肯暴投。 083
- 星火纪
- 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，我是火首，谁敢当前。 100

### 白露纪

——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，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。 119

### 根株纪

——种桑江边，根株沧海，求仁得仁，大屌不用。 143

### 殷鉴纪

——殷鉴不远，就在夏后，把神拆穿，把人看透。 158

### 东郭纪

——狼是东郭，东郭是狼，如此丑陋，谁敢帮忙。 179

### 彭尸纪

——道亦有道，彭尸第三，见色忘友，见洞就钻。 191

### 寒武纪

——刀光剑影，寒武袭人，软禁硬汉，恶客盈门。 210

### 三叠纪

——牢门一人，只见三叠，情人再见，生死永诀。 227

### 梦遗纪

——梦遗处处，后遗无穷，云雨方罢，烟雨蒙蒙。 248

### 猪罗纪

——既见侏罗，又见猪罗，屠刀不放，照样成佛。 266

### 闹衙纪

——一代大侠，放刁闹衙，民国不见，只见中华。 278

### 宣淫纪

——男女不防，颠倒阴阳，宣淫有理，我为卿狂。 291

### 志留纪

——胸怀大陆，志留台湾，露骨卡好，何必盖棺。 307

以上破题，用了四个“地质年表”（geological time scale）中“纪”（period）的名称，即“寒武纪”、“三叠纪”、“侏罗纪”（改为同音的“猪猡纪”）、“志留纪”；用了三个“二十四节气”的名称，即“小寒纪”、“大寒纪”、“白露纪”；用了一个老字号的营造厂的名称——“陆根‘记’”；用了一个明杂剧的剧目名称——“投笔‘记’”。



## 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

何飞鹏

1997年5月《李敖回忆录》出版，立刻跻身畅销书排行榜，并盘踞排行榜半年之久；该书被列为1997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的书，李敖先生也成为当年出版界的风云人物。其实，看完三十万字的《李敖回忆录》，你还不认识真正的李敖！

在某一次宴场合，朋友们谈到李敖，钦敬者有之，好奇者有之，因我曾出版李敖大师之书，每个人皆希望我谈谈李敖。一时之间，我不知如何以对，对李敖先生，我所知仅千万分之一耳，何能妄言！

回家途中，一再思考此一问题，李敖究竟何许人也？从此这个问题一直困扰我。

作为一个出版人，出版李先生的书，已有数本之多，其中且包括自传体的《李敖回忆录》，我能说不了解李敖吗？

但事实就是如此，每次接触李敖先生，都有不同的新发现，最后我终于找到结论：“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”就是我的感觉，这一辈子，对李敖先生，这恐怕是永远的感觉！

以前只知道李敖批判蒋家父子，但后来发觉，李先生眼中的恶人之多，举

凡政客，无人落榜，而在批判的过程中，李敖无不举证历历，让所有仇家噤若寒蝉。

以前只知道李敖十七岁就与大师胡适往来，后来才知道，几乎我所听过的知识分子，李敖先生都有接触，有的被他批判得体无完肤，在他的笔下，我才知道在世俗的面具之下，这些我过去所尊敬的学者，原来如此不堪！当然也有的受到他的肯定，但数量实在太少，或许我们这一代寡民，诚如李敖所言：“与汝偕小”下，真正值得认同的人也不多！

以前只知道李敖曾娶名女人胡茵梦为妻，但事后才知道，李敖在上一代的演艺名人中，也不寂寞，他接触了比我们想象中更多的名伶女优！

台湾的企业界，或许是李敖较少接触的，但是事后也才知道，原来蔡万霖、辜振甫等台湾财阀大亨，也都与李敖有过一生难忘的经验。

以上这些“事后才知道”，指的是这本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。在出版了《李敖回忆录》一纸风行之后，又陆续知道了李敖先生的许多“丰功伟绩”、精彩故事，总觉一忆不足，而有再忆之必要，这也就是商业周刊出版此书的原因。

如果从写作体例而言，第一本《李敖回忆录》比较像编年体，按照时间序列的先后写作，由家世、童年，而求学、而当兵、而工作、而入狱、而复出，并且预告了前程，算是完整地做了一次告白。

这本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则比较像纪事体，李敖先生别出心裁地用了各种纪，有地质年表、有公司名、有节气，充分发挥了创意与想象，极具写实的巧思，大师功力，毕竟不凡。

对我个人而言，快意恩仇一向是梦中的想象，现实中则既不能“快意”、也无力恩仇（对有恩者未必能充分回报，对仇家或无力为之），但是读完此书，快意恩仇，跃然纸上，痛快淋漓之至。

记得台湾TVBS周刊创刊时，曾以“活在台湾，做你自己”为宣传口号，但事实上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犹恐不及，谁能真正做自己？读完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，我不能不说，真正能做自己的，唯李先生一人耳。

在前后为李敖先生出版这两本回忆录期间，正值公司所归属的城邦集团合并

之中，来自四面八方的出版前辈们，一起归属到城邦集团的旗下，公司内不但成员在互相认识了解，而各出版社的组织文化也尚在融合互动，其实对李先生的回忆录并未能充分照顾，但李先生对商周出版，以迄城邦出版的运作状况，垂询殷殷，关切之情，溢于言表，所幸上一本《李敖回忆录》颇受欢迎，忐忑之心，稍能释怀。

李先生的关怀，也算我“事后才知道”的一部分，其实李敖在媒体中、在笔下，对政客、对伪君子、对帮闲文人，大加挞伐，不假辞色，其实都是在罪证确凿之下所为。而个人在接触李先生的过程中，望之俨然，即之也温，那种近乎羞涩的客气，那种对晚辈的谅解，有时实在不能体会这是同一个人。

现在再一次写这篇文章，实不敢以序自称，仅能以一个出版者的心情，说说我对李先生的感觉。平心而论，李敖先生的一生，早已不需我为文奉承，李先生一生治史，史家是相信历史的公论的，但前提是要留下足够的证据。现在这本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，无疑将留下足够的凭据，李先生或不见容于当代当道，但是未来名山千古，将有定论。

## 自序

你会说：“我已经看了《李敖回忆录》，怎么又冒出了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？我看一本够了哇，不要再看第二本啦！”——当然，你可以不看，随便你，只是告诉你：这一本跟那一本全不重复，这并不是因为有两个李敖，而是李敖有两个“老婆”，你看到的正集，只算看到了他的“大老婆”；但看这本，才能看到他的“小老婆”。没有人只正视一个人的“大老婆”而不偷窥他的“小老婆”。所以，你不必犹豫、也别打算省钱，还是快买这本吧。西方谚语说：“好奇之心，使猫送命。”（Curiosity killed the cat.）上帝保佑，幸亏你是人，不是猫。你可以又长寿又好奇，只是再多花三百多块钱而已。

一般拍电影、写小说，凡是又来一集者，大都后不如前，原因在又来一集者，都想在热档头趁机多捞一票，以致弄得画蛇添足。但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之作，却不如此，因为根本上不是画蛇问题而是画龙问题。原来前面那本《李敖回忆录》，非画蛇也，乃画龙也。画龙而未点睛何也？俟此书耳！《李敖回忆录》三十万字，实不足以尽多彩多姿，三十万字中，或欲说还休、或语焉未详、或按下不表、或舍之则藏，未尽之处，势须点睛，要想点睛，则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势在必出，商之商周出版公司何飞鹏先生，飞鹏正庆幸出版《李敖回忆录》死里逃生，闻此噩耗，自知无所逃于出版或不出版之间，“伸头挨一刀，不伸头也挨

一刀”，乃窃商于趋势大家詹宏志先生。宏志好读书而求甚解，知李敖最深，猜他认为大不了把《李敖回忆录》已捞钞票再赔回去，但李敖不可开罪，于是点睛之议遂决，李敖的“小老婆”遂脱颖而出。颖者，毛也，欲见毛必先有脱裤手续，此书脱裤以显、脱毛而出，可想而知矣！

1998年六十年将弃我而去之日，李敖写于中国台湾

## 陆根纪

——漂洋过海，乃怀陆根，我虽不往，一往情深。

“光宗耀祖”是中国人向往的主题思想，它有点封建，但在追远寻根的意义  
上，却又不无可取，至少有这种思想的人，它不忘本，也很念旧，自己发达了，  
不忘记使祖宗也跟着发达一下。糟糕的是，很多人在使祖宗发达时却为了体面，  
硬替自己换了祖宗，例如窃国大盗蒋介石，高攀自己是周公之后，但其手下何应  
钦却技高一筹，高攀自己是周武王之后，而周武王是周公的哥哥，是老大、是嫡  
系，光耀起来，显然我比你大。其实周武王、周公绝不会跟国民党这两个瘪三沾  
亲带故，只是他们死后倒霉，被瘪三抓住不放而已。

至于我李敖，对祖宗问题却正常得多，不但正常，并且涉嫌低攀，且有扶  
弱抑强的味道，因为我把祖宗锁定在少数民族及被压迫民族身上。我首先根据  
我家藏的《李氏宗谱》，声言我是苗族之后；接着根据学理，又声言我跟高山族  
同源。关于我是苗族之后，已获大陆学术界的认同，从苗学研究的书刊上，已经  
一再把作为样板。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伍新福、龙伯亚著的《苗族史·苗族  
远祖蚩尤》等书已开苗族与蚩尤历史的先河；而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龙伯亚写  
序、田玉隆编注的《蚩尤研究资料选》，更是光扬此道不绝。1997年3月29日，  
在贵州大学执教的田玉隆（苗族）还托台湾的黄筱芎、杨尔琳教授间接转蚩蚩之

书来，认同之情，不可掩也。事缘我在大陆出版的《李敖文集》扉页上，早题反诗如下：

落落何人报大仇？明珠岂肯做暗投？  
信手翻尽千古案，我以我血荐蚩尤。

大陆本来是一片鲁迅“我以我血荐轩辕”天下的，忽然台湾传来荐轩辕死对头的妙诗，自然足为少数民族及被压迫民族张目。而在海峡这边，我也没闲着，我排斥了高山族绝对南来的说法，而采取了高山族是苗族论的新说。在台湾大学教过我考古人类学导论的凌纯声教授，曾综合日本学者金关丈夫、国分直一、鹿野忠雄等教授的见解，益以己说，发表《古代闽越人与台湾土著族》论文。他的结论是：高山族“在古人与原来广义的苗族为同一民族，居于中国大陆长江以南……远在纪元以前……移居台湾，海上早有往来，自秦皇汉武三次迁沿海越民于内地，彻底实行海禁以后，台湾孤悬海外，乃与大陆隔绝”。凌纯声此说，是本诸日本学者鸟居龙藏教授的发现。鸟居龙藏在1903年到中国西南各省调查苗族，发现高山族中的曹族与布农族，与苗族酷似，所以提出此说。凌纯声研究苗族多年，到台湾后，“入山工作，所至之处，见土著之民情风俗，与大陆上西南民族相若，大有旧地重游之感”。这一印证，最引起我的注意。根据《李氏宗谱》，我的远籍是云南乌撒。五百年来，我的祖先由苗族人一变为山东人，再变为东北人，变得与我们苗族老乡高山族愈愈远，相逢不如相识。如今我东渡台湾，重来认同，大家自属真台湾人无疑。那些假台湾人想搞小圈子吗？那我就告诉你，台湾是属于苗族的，而不是属于汉族的，你们这些来自闽粤的假货，不管来了几代或十几代，不管是小番薯或大芋头，都他妈的差得远哪！

我这苗蚩之后，远祖由云南迁山东、祖父由山东迁东北、爸爸由东北迁北京，最后迁到台湾，我们这一支，除了大姐、二姐外，最后全都落籍台湾了。

我在十三岁（1948年）离开北京，南下天津和上海，那时大姐、二姐留在北京。大姐大我六岁，正念大一；二姐大我五岁，正念高三。这一分别，一别就是四十四年！1992年我请她们来台湾，那时我已五十七岁，大姐、二姐已经六十三岁、六十二岁了。三年后（1995年），二姐再来台湾，我请她书面回忆吾

家旧事，不期她心灵手敏，凭她的好记忆，一写就是六万字。杜甫诗说“世乱遭飘荡，生还偶然遂”，我在台湾因“世乱”迄今未能“生还”大陆，但二姐却能生临台湾，为我写下这六万字，正可补充我回忆的不足，部分段落虽不全然写的是我，但那一时代背景、家庭背景，却正是我族类，正可衬出我在其中。二姐的六万字最惊人的，是她那细腻的记忆。这种细腻，纵使跟你的记忆不合，你也难以驳倒她。首先，她在我生日上翻了案。我的生日旧说法是乙亥年三月二十三日辰时，就是1935年4月25日上午7至9点，但二姐却独特异议。二姐回忆：

从头谈起，我首先就怀疑教弟的生日究竟是哪一天。妈妈健在，当然轮不到我说大话，是非招骂不可的。可我又拗不过自己想将话说出来，因为从小我就有一个疑团，以为我们姐妹的生日都是阴历二十几，唯有教弟和小八弟是初几，因而他们两个才是男孩。我一直记得教弟的生日是三月初三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我哪里敢跟妈妈争？但又无法解释自己的概念是哪里来的。可惜算命瞎子都只会胡诌，但凡有个真能掐会算的证明一下：1935年阴历三月初三或三月二十三辰时生的男丁，到底哪一个命中注定有两次牢狱之灾，不就真相大白了吗？

照二姐回忆，我的生日是1935年4月5日，两种说法相差二十天，但都在4月。如二姐记忆属实，则市井报刊描写李敖的“金牛座”性格，就全部崩盘，我反而是“白羊座”的。我是不信什么星座的，但我的例子可以拆穿星座谬说，亦一快事。

我虽生在哈尔滨，但籍贯上却是吉林省扶余县。扶余老宅我没去过，但二姐去过：

在我四岁前后，妈妈曾带着大姐和我回过一次吉林老宅，一大堆人坐在门槛上拍照，包括两位姑姑和大伯父家的子女，大概因为我们住在哈尔滨，相比之下，我们的穿着打扮没有其他人那么土气。至少证明我们那时家境还不错。据说大伯母也生过很多孩子，有一段时间她和奶奶婆媳二人争着生，只是大伯母生孩子存活率不太高，多数死于四六痲，最后很理想地剩下一儿一女。



那个时代医药不发达，几乎每家都有生儿夭折比例，而妈妈一人生八个，至今人人健在，确属少见；而六个女儿中，至今人人控制老公，使老公一生不得情变婚变，御夫有术如此，亦属罕见也。李家姑奶奶们的道行，此为一段。

从哈尔滨迁到北京后，二姐的回忆更完整了。

从住内务部街甲44号开始，年龄允许我有了完整的记忆。我们住在靠近东口。出东口的横马路是南小街。东口拐角是个酱油店，兼卖菜和日常调味品。外祖母常差我去买葱姜、打酱油之类。酱油店对面有个南货店。我从小爱吃零食，南货店将铁蚕豆、杏板儿、花生仁、瓜子、苹果干等，用普通白纸包成立体三角形，真不知赚去我多少零用钱和压岁钱！当然我的压岁钱还是有一部分输给外祖母。外祖母对打麻将十分着迷……她平时有牌友轮不到我们上场。打麻将绝大多数是她赢。逢到过年她的牌友忙于其他应酬，碰上她手痒而我们的压岁钱又在口袋里叮当响的时候，也就凑合着让我们给她解闷儿了。……偶然在三缺一的时候，李敖也凑数，最恨坐在李敖下家，他只会对对和，不停地碰。

二姐对外祖母的描述，尤其在老太太的偏心上，落墨尤多：

我们每天晚上吃的水果都是由外祖母分给，给多少是多少。但外祖母很偏心，大姐和三妹回家（指外祖母的房间）后，还会分到额外的。敖弟占了是男孩的便宜，有时外祖母会暗暗塞水果到他的被窝里。

老太太们的偏心性格是很普遍的。我看到外祖母一边做活儿（用针线纳鞋底做布鞋）一边听收音机，收音机中说相声的挖苦老太太，说：“老太太动胸腔手术，可是开刀后找不到心，找了半天，原来心在胳肢窝（腋下）里！”其心之偏也可想。外祖母一边听收音机一边笑，但是笑归笑，偏习难改也。

二姐又回忆到我的一件做偷窃共犯的故事：

外祖母在世的时候，始终是我们李家的当家人。外祖母不识字，但聪明过人，当年住在哈尔滨就发生过这样一个故事：曾有一次组织哈尔滨的中学校长到